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500032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1050003270_Attach1.pdf、1050003270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附影本及其附件)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 2016-01-14 文
交 09:47:00 章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謝宜君 2380386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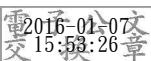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105RM00028_1_0715233977511.PDF)

主旨：「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105年1月8日起
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詳附件)。
- 二、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

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